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监督，有关情况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115.49万元，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2014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23.28%；

（3）全资孙公司西安开元商业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西安开元商业广场”项目住宅部分的按揭贷款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该项目住宅部分的销售，加快项目建设资金的回笼，为房地产行业的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4) 公司为开元商业有限公司、开元商业宝鸡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和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

(5)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担保决策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50,282,600.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445,040.21 元为基准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4,244,504.02 元，可用于支付普通股股利部分为 326,038,096.01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76,901,936.62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02,940,032.63 元。

鉴于公司正在投资建设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将加大对外投资力度，资金投入量较大，董事会建议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项目的建设，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西安国际

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2014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保证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对于医疗服务业务趁势发展、做大做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方案表示认同。

三、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合理、合法、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

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今后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各项内部控制。

五、关于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证券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没有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没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该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险。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了解和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并能够积极帮助公司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对公司高管人员考核和奖励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高管人员201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实际，同意依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资报酬及激励与约

束方案》的规定发放薪酬。

八、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按姓氏笔划排序）王爱萍、史今、孙文国、刘旭、刘瑞轩、张铮、曹鹤玲；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按姓氏笔划排序）师萍、张宝通、杨乃定、常晓波（会计专业人士）。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意新一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提名。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玉萍 任冬梅 师 萍 张宝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